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33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338-2号**

**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建艺集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因公司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所就公司调整后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建艺集团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

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

经查阅《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原激励对象刘传伟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因此，激励对象人数由 46 人相应调整为 45 人，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内容仍然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调整后的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就调整后的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公司监事会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调整后的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调整后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调整后的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的规定公告了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对

象名单（调整后）》及其摘要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调整后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随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后续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四、调整后的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查阅《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就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司已就调整后的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调整后的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何谦

\_\_\_\_\_  
殷长龙

2017 年 11 月 3 日